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瑞玲
被 告 解勝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71號、第672號、第673號、第674號、第67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解勝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各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之「陳紋裕」署押壹枚沒收。

犯罪所得共計新台幣拾壹萬參仟貳佰貳拾玖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就附表一編號5之消費時間應更正為「5時40分許」、附表二編號1之商店名稱應更正為「優步福爾摩沙股份有限公司」；證據應增加「被告於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沒收部分：

（一）本件被告所偽造之「陳紋裕」署押一枚（8642號偵卷第14頁），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沒收之。

（二）另本件被告犯罪所得合計為新台幣 113229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沒收，併諭知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利執行。

三、應適用之法條：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翊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法 官 陳健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玉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第2項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緝字第671號

偵緝字第672號

偵緝字第673號

偵緝字第674號

偵緝字第675號

被告 解勝棠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0鄰○○000

○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解勝棠前因侵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3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又因侵占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7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2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07年10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108年2月20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分為下列犯行：

（一）解勝棠於民國109年12月1日，與友人陳紋裕至新竹市○區○路000號之遠東巨城購物中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趁陳紋裕如廁為其保管隨身包包之際，自陳紋裕皮夾中取出其申設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卡號4637*****6508號(卡號詳卷)之信用卡，未得同意即在上開購物中心1樓NORTHFACE專櫃之特約商店，冒用陳紋裕名義，盜刷上揭信用卡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6,912元之商品，並在刷卡單上偽簽「陳紋裕」之署名，使該特約商店陷於錯誤，誤以為係持卡人即陳紋裕本人或其授權之人刷卡消費，因而同意交易，解勝棠因此詐得財物，足生損害於陳紋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及該

特約商店。嗣陳紋裕察覺有異，並在上開專櫃發現解勝棠已盜刷其信用卡，經取回信用卡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解勝棠於110年1月間某日，利用至溫坪茲位於新竹縣○○市○○街000巷00號住處聚會之機會，以不詳方式取得溫坪茲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4182*****5048（卡號詳卷）號之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及授權碼等資料後（涉嫌竊盜罪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消費時間，在新竹縣○○鄉○○村0鄰○○000○0號住處，連結網際網路，登入如附表一所示特約商店，輸入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之卡號、有效期限及授權碼等資料，以表示溫坪茲同意線上刷卡之意思，致如附表一所示特約商店陷於錯誤，以為係溫坪茲本人消費購買產品，而同意其刷卡交易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再向發卡銀行請求撥付交易款項，解勝棠以此不正方法獲得財物，足以生損害於溫坪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如附表一所示特約商店等對於信用卡電子消費管理之正確性。嗣溫坪茲經銀行已簡訊通知刷卡消費，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三)解勝棠無代購蔡依林演唱會門票之真意，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0年3月16日某時許，在上址住處，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向曹翊萱謊稱：可以代購蔡依林演唱會門票云云，使曹翊萱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17日下午8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號前交付現金1萬4,700元予解勝棠。嗣曹翊萱遲未收到門票，且解勝棠避不見面，始知受騙。

(四)解勝棠無代購蔡依林演唱會門票之真意，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0年3月25日某時許，在上址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向蔡政行謊稱：可以代購蔡依林演唱會門票云云，使蔡政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於同日下午8時9分許，在上址購物中心交付現金1萬元，並代為刷卡支付解勝棠購買眼鏡之價額共4,980元，及於同年4月4日下

01 午1時50分許，代為刷卡支付解勝棠購買高鐵票之價額共2,1
02 60元。嗣蔡政行遲未收到門票，且解勝棠避不見面，始知受
03 騙。

04 (五)解勝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
05 私文書之犯意，以不詳方式取得連勁傑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6 卡號4987*****9113號(卡號詳卷)之信用卡卡號、有效日
07 期及授權碼後，於附表二所示之消費時間，在上址住處連接
08 網際網路登入如附表二「應用程式或商店名稱」欄所示特約
09 商店之信用卡付款系統，冒用連勁傑名義輸入前開信用卡卡
10 號、有效月年、授權碼及消費金額等資訊製作刷卡消費紀
11 錄，表示連勁傑以該信用卡購買商品繳付價款，並向前開發
12 卡銀行請求撥付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之意，而偽造該等線上
13 刷卡消費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後，再向附表二所示之特約商店
14 行使之，使該特約商店於核對信用卡卡號、有效月年、授權
15 碼與信用卡資料相符而陷於錯誤，誤信其為真正持卡人，而
16 同意其刷卡消費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而以此不正方法獲得財
17 物，足以生損害於連勁傑、特約商店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
18 用卡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嗣連勁傑發覺帳單有異向銀行反應
19 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陳紋裕、蔡政行、曹翊萱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
21 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及連勁傑訴由屏東縣政
22 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
23 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解勝棠於偵查中之自白與供述	被告坦承犯罪事實一、(一)、(二)、(五)所載之犯罪事實，以及有向告訴人曹翊萱、蔡政行表示要為其代購蔡依林演唱會門票，並先

		收取款項，但之後並未為其購買門票，反將款項花用完畢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紋裕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證	佐證犯罪事實一、(一)所載犯罪事實。
3	被害人溫泮茲於警詢中之指述	佐證犯罪事實一、(二)所載犯罪事實。
4	告訴人曹翊萱於警詢中之指述	佐證犯罪事實一、(三)所載犯罪事實。
5	告訴人蔡政行於警詢中之指述	佐證犯罪事實一、(四)所載犯罪事實。
6	告訴人連勁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佐證犯罪事實一、(五)所載犯罪事實。
7	110年4月13日東勢派出所警員出具之偵查報告、告訴人陳紋裕提供之信用卡帳單影本、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影本、財團法人聯合信處理中心110年7月16日聯卡會計字第1100000690號函暨所附交易紀錄、刷卡單影本各1份	佐證被告於上揭時地盜刷告訴人陳紋裕之信用卡購買商品之事實。
8	被害人溫泮茲提供之盜刷訊息翻拍照片5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偽冒暨安控規劃科簡便行文表暨所附刷卡明細1份、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0日法大字第110050421	佐證被告於附表一之時間線上盜刷被害人信用卡購買商品之事實。

01

	號函暨所附基本資料查詢及消費紀錄1份	
9	告訴人曹翊萱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面交照片共30張	佐證被告詐騙告訴人曹翊萱之事實。
10	110年6月14日新竹市警察局文華派出所警員出具之偵查報告、告訴人蔡政行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影本10張、刷卡紀錄翻拍照片影本2紙	佐證被告詐騙告訴人蔡政行之事實。
11	告訴人連勁傑提供之110年5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影本、信用卡正反面影本、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1日(110)萬字第692號函、山上一家有限公司之交易資料各1份、通聯調閱查詢單3份、台灣運算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台灣運算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23日業字第1100623001號函各1份、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2份	佐證被告於如附表二之時地盜刷告訴人連勁傑之信用卡購買商品之事實。
12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2

03

04

二、核被告解勝棠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及同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同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2罪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2罪間，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請從重依行使偽造私文書或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論處。被告所犯1次行使偽造私文書、2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2次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之前科紀錄及執行情形，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屬累犯，請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之犯罪所得共11萬539元，請依法沒收，若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請依法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檢 察 官 張瑞玲

附表一：

編號	消費時間	應用程式或特約商店	金額(含手續費)
1	110年2月8日上午1時 56分許	台灣大哥大	4,380元
2	110年2月8日上午2時 2分許	APPLE.COM/BILL	3,339元
3	110年2月8日上午4時	APPLE.COM/BILL	3,339元

(續上頁)

01

	46分許		
4	110年2月8日上午5時 27分許	NETFLIX.COM	396元
5	110年2月8日上午5時 27分許	APPLE.COM/BILL	639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消費時間	應用程式或商店名稱	金額(含手續費)
1	110年4月21日某時許	優布福爾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120元
2	110年4月21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470元
3	110年4月22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170元
4	110年4月22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185元
5	110年4月22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241元
6	110年4月22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330元
7	110年4月22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1,170元
8	110年4月23日某時許	TRIP.COM	12,822元
9	110年4月23日某時許	藍新-Pubu2	399元
10	110年4月23日某時許	藍新-Pubu2	499元
11	110年4月23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535元
12	110年4月23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1,401元
13	110年4月23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2,480元
14	110年4月24日下午4 時34分許	台灣萬事達-山上一家 有限公司	2,600元
15	110年4月24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454元
16	110年4月24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1,190元
17	110年4月25日上午0 時58分許	台灣萬事達-山上一家 有限公司	9,100元
18	110年4月25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132元
19	110年4月25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410元

(續上頁)

01

20	110年4月25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442元
21	110年4月25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640元
22	110年4月25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1,296
23	110年4月25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2,690元
24	110年4月26日某時許	TRIP.COM	6,702元
25	110年4月26日某時許	TRIP.COM	12,094元
26	110年4月26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1,308元
27	110年4月27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34元
28	110年4月27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334元
29	110年4月27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335元
30	110年4月27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793元
31	110年4月28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174元
32	110年4月28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220元
33	110年4月28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248元
34	110年4月28日某時許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366元